

[美] 罗宾·霍布
麦全 著
译

THE
TAWNY MAN
TRILOGY

刺客后传

[Ⅲ] 弄臣命运 (上)

Fool's Fate

旅途的尽头，是所有线索交织而成的真相，亦是命运的十字路口，
生和死、善与恶、忠或义，他的抉择将决定众人的命运……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ROBIN HOBB

THE
AWNY MAN
TRILOGY

刺客后传

[Ⅲ]

弄臣命运(上)


Fool's Fate

[美] 罗宾·霍布 著
麦全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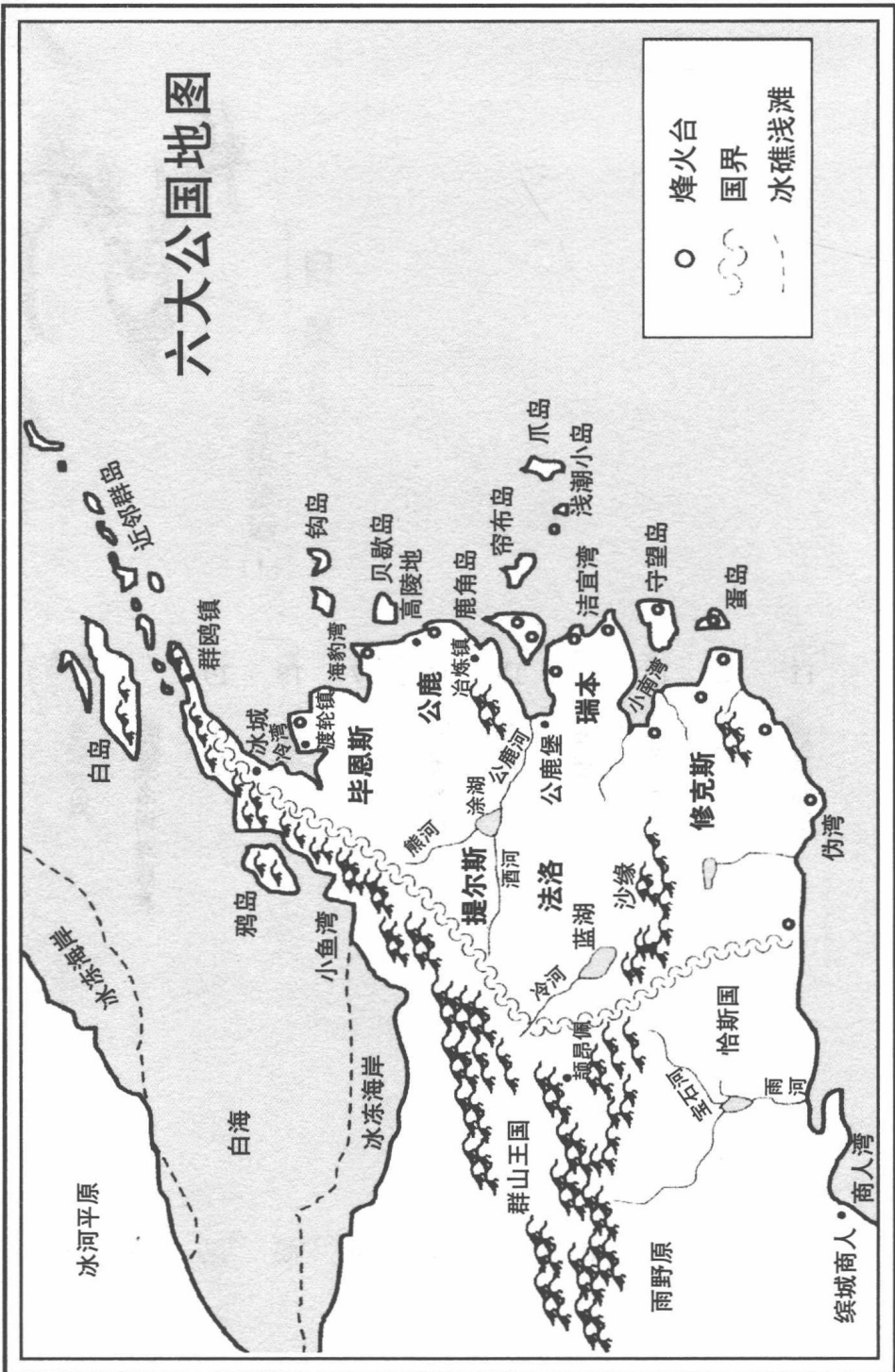
ROBIN HOBB



请献给
茹丝与她的忠实伙伴，
亚历山大
及
好朋友们

六大公国地图

○	烽火台
~	国界
- - -	冰礁浅滩





目 录
CONTENTS

[III] 弄臣命运
(上)

序曲	1	2	3	4	5	6	7	8	9	10
命运交战	蜥蜴	人子	颤栗	交换武器	登船	航行之梦	航行	首领团	母屋	贵主
001	003	027	047	075	093	111	139	163	193	217

刺客后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威思林镇	叔侄	艾斯雷弗嘉岛	黑者	儒雅	精灵树皮	冰华	冰	冰下

中英名词对照表

241	261	293	311	333	357	379	397	417	437
-----	-----	-----	-----	-----	-----	-----	-----	-----	-----

序曲 命运交战



白色先知的目的，说起来很简单，就是要将世界推上与目前不同的另一条运行轨道。根据先知的说法，时间是不断重复的，而且在每次循环中，人们都会重犯与之前几乎一样的愚蠢错误。毕竟寻常的人总是随着欲望浮沉，他们一天天地过着，并深信自己所做的事情，与大局和过往历史无关。

根据白色先知的说法，事实的确无可增删加减。但每一个细微的、大公无私的行为，都会将世界推向更好的轨道，而不断累积的细微行为便可改变世界。天下的命运往往系于一人之死——或因为此人的幸存而转变方向。而对于这位白色先知而言，我算是什么呢？我是先知的催化剂，我是改变世界的人。先知将一块石头垫在时间巨轮之下，借此将时间巨轮震离原来的轨道。我，就是那一块石头。他告诉我，只要一小块石子，便足以将时间巨轮推离原来的轨道。不过他也警告我，对那块石子而言，这往往不是什么愉快的经验。

这位白色先知声称，他所见到的，不只是未来，而是许多可能的未来。这许多可能的未来大多都相去无多，只有极少数的可能未来会与众不同，然而光是这个差异，便足以引导时代走向全新的光明领域。

我们所促成的这个未来与众多可能未来之间最大的差异，就在于在这个未来之中，瞻远家是有继承人的——这个人便是我。然而时光巨轮时时刻刻都想

将我抹杀掉，以便跳回原本运行已久的轨道之中，所以这位白色先知一生的功课，主要就在于迫使我求生、不断将我从鬼门关拉回来。我曾经死过，也曾多次濒临死亡，每一次，他都将伤痕累累的我拖回人间，以便我襄助他的大业。他冷血无情地运用我这个人，尽管他也会感到抱歉和悔恨。

因此，他成功地将世界的命运从原本注定的轨道里拐出，并推入更光明美好的轨道之中。他是这么说的。然而世上有其他人的想法与他的背道而驰，在他们预见的未来之中，既没有瞻远传人，也没有龙群。而在那些人之中有一名女子，为了确保她所追求的未来能够实现，决心铲除阻挡她去路的弄臣。

1. 蜥蜴



古老的事件竟能够跨越时空，将爪子深深勾入未来人生的某一刻，然后扭转随后的一切。这样似乎不太公平。然而，也许这其实是很公平的：毕竟我们乃是过去自己所做的一切与我们所遭遇的一切之总合。这一点，任何人都无法逃脱。

因此，弄臣跟我说过的那番话，以及他暗藏在心、没说出口的话，加起来的意思就是：我背叛了他。但我深信这样做是为了他好，也是为了我好。他已经预告了，如果我们一同前往艾斯雷弗嘉岛，他必死无疑，我则可能会再度碰上生死劫。他向我保证，由于他心系的是改变未来的庞大计划，而这个大业不能少了我这个人，因此他会尽一切力量让我活下去。然而由于最近这一次死里逃生的经验可谓刻骨铭心，所以他的承诺并未让我松了口气，反而在我心里压上了千斤重担。此外他还漫不经心地提醒我，我们抵达艾斯雷弗嘉之后，我势必得在我们的友谊，以及我对晋责王子的忠诚之间做一选择。

他死、我死，或是在友谊与忠诚之间做一选择这些事，倘若只发生其中一件，兴许我还能勇敢面对。但这也不一定。这三件事情之中的任何一件，都足以使人胆怯畏缩，更何况是三件一起来，这根本就远远超出我的能力范围之外。

于是我去找切德，并将弄臣的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他，而我的老导师则告诉我，等我们启程前往外岛之时，弄臣绝对无法与我们同行。

春天已经来到公鹿堡。这个盘踞在公鹿堡城上方悬崖峭壁之上的黑色碉堡，看起来依然阴沉。然而在公鹿堡后起伏的山丘上，新生的绿草已经热切地将去年残存的棕黄色枯茎给推到一旁。在森林里，原本光秃秃的枝干一下子蒙上了绿意，因为每一根枝桠上都有新萌生的树叶；悬崖底下累积了一整个冬天的枯海藻，已经被浪潮冲走；候鸟回来了，它们为了在悬崖上抢个好地方做窝而尖声大叫，就连在遥远的森林里都听得见；春天甚至伸入了城堡里的阴暗走廊与屋顶极高的房室之中，几乎每个凹入的壁龛与每个厅堂的门框上，都可以见到树上摘来的枝桠，与地上采来的花朵。

暖和的微风似乎也吹走了我的阴郁心情，尽管我所挂虑的心事一件也没少，但是春日的确有解忧消愁的良效。我的身体状况大有改善，现在的我，感觉比二十几岁的时候还要年轻。我不但长了肉，变得结实，而且还突然拥有了我这个年纪的健康男子所应有的体格。这是因为那几个技巧生疏且没什么经验的精技小组成员，在大刀阔斧地为我做精技治疗时，同时也粗率地抹去了我的旧伤。因此无论是盖伦趁着教导精技之便而对我拳脚交加的伤痕、我因为屡次与人格斗而造成的大小伤口，还是由于在帝尊地牢里遭受酷刑折磨而留下的烙印，都一并抹消了。如今我几乎不再头痛，疲倦时视线也不至于模糊，而且也不会因为清晨沁人的寒冷而感到痛彻骨髓。现在的我，生活在健壮的躯体之中。没有什么比在晴朗的春日早晨享受健康的身体更令人振奋的了。

我站在高塔的塔顶，远眺起皱的海面。在我身后，一桶桶刚刚施过肥的泥土捧着一株株小型的果树，绽放出一树雪白与粉红的花朵；小盆子里种的是吐出了绿芽的藤蔓，球茎类的开花植物窜出长长的绿叶，仿佛是一个个被派出来刺探空气的尖兵。有的花盆里虽然只见光秃秃的枯茎，却也生机乍现，静静等待着更暖的天气。花盆与花盆之间，恰到好处地点缀着石雕与引人就座的长椅；罩在灯罩里的蜡烛，等着在柔和的夏夜散发光辉。珂翠肯王后的确使王后花园重现了往日的光辉。这个塔顶花园是珂翠肯的私人领域，其简洁的安排反映出她在群山长大所受到的教养，然而此处之所以为王后花园，

却是出于更古老的公鹿堡传统。

因为心里静不下来，所以我绕着王后花园的环形步道走着，但最后我还是强迫自己停下来站定。那少年并未迟到，而是我早到了，而我之所以会有仿佛分分秒秒都走不完的痛苦，并不是那少年的错。此刻我正等待与迅风，也就是博瑞屈之子的第一次私下会面。王后已经交代下来，要我肩负起教导迅风习文练武的责任。这个任务，我想起来就害怕。那孩子不但有原智，而且还倔强任性、不受管束。这两个条件，再加上他的聪明伶俐，往后难免会让他惹上麻烦。王后虽然已经颁布，一般人应该尊重原智者，但是许多人仍然深信，若要治愈野兽魔法，最好的工具还是圈住脖子的套索、刀剑以及火堆。

王后之所以把迅风托付给我，其实别有用心，这我能够体会。由于迅风不肯放弃原智，所以他父亲，也就是博瑞屈，将这孩子逐出了家门。然而，当年我那身为王储的父亲，因为不敢承认自己在外有私生子而抛弃了我的时候，就是博瑞屈贡献出了许多年的青春时光，将我抚养长大。如今我以此来回报他的情分，可说是再适合不过的了，哪怕我永远也不可能让那少年知道，我就是受他父亲照顾多年的那个蜚滋骏骑。所以尽管迅风才十岁，而且还瘦巴巴的，但是我等着他的心情，却像是等着要跟他父亲见面一样紧张。我深吸一口清凉的早晨空气，果树的花香在空气里浮动。我提醒自己，这个任务用不着扛上多久，因为再过一阵子，我就要随同王子启程前往外岛的艾斯雷弗嘉岛了，所以我只要忍耐过去，好好地给这年轻人上几天课就行了。

原智魔法使我体察到其他的生命体，所以当迅风还没将那扇沉重的木门推开时，我就转过身等他了。他轻轻地将门关上。虽然通往王后花园的石梯又陡又长，但是他到达时却脸不红、气不喘。我继续半藏身在花丛后观察他。他穿着样式简单的公鹿堡蓝衣裳，与身为侍僮的身份相配。切德说得没错，这孩子的身材的确适合使斧。他的确瘦，但在他这年纪，凡是好动的男孩子皆是如此，况且从他皮背心下的肌肉起伏来看，他长大后必像他父亲一样壮硕。据我看，以后他不见得长得高，但是这必能以结实的胸膛与臂膀弥补过来。迅风有父亲的黑眼睛与黑卷发，但是下巴的线条与眼睛的样子则透出莫

莉的影子。莫莉，我无缘再聚的恋人，如今已是博瑞屈的妻子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节课可能比我想中的还要困难。

我看得出迅风已经察觉到有人在此，我伫立不动，让他用眼睛找到我。一时之间，我们两人默默站着，相对无言。接着，他穿过蜿蜒的小径走到我面前。从他鞠躬的姿势看来，他曾经为了施行优雅的鞠躬礼而费心苦练。

“大人，我是原智者迅风。他们要我来跟您报到，所以我来这里见您。”

我看得出他花了一番工夫苦学宫廷礼仪，但他在道出姓名的时候，露骨地加上“原智”二字，几乎显得粗鲁，仿佛想借此测试王后下令保护原智者的旨意是否适用于各处，以及我是否胆敢逾越。此外，他还以直率到会令大多数贵族斥为放肆无礼的眼神瞪着我。不过我提醒自己，我可不是贵族，同时也跟他讲明了这点：“年轻人，我不是什么‘大人’，我是汤姆·獾毛，王后卫队的侍卫。你可以叫我‘獾毛先生’，而我就叫你迅风，我们就这样说定了如何？”

他眨了两次眼睛，点点头，接着他突然想到这个反应不太对，“是，獾毛先生。”

“很好，迅风，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要你来找我吗？”

他咬了咬上唇，深吸了一口气之后才垂下眼睛说道：“我想这是因为我得罪了什么人。”接着他一下子又扬起眼神来直视着我。“可是我不知道自己哪里做得不好，也不知道我惹恼了谁。”他为自己辩白道：“我天生就是这样的人，无法改变。如果是因为我有原智而得罪了什么人，那实在很不公平，毕竟王后殿下已经说了，人们不应该因为我有原智，而待我有所不同的。”

我差点一口气喘不过来。这感觉仿佛是博瑞屈在盯着我，而且他那丝毫不打折扣的坦诚，以及坚持要讲真话的决心，也跟博瑞屈别无二致。不过，那孩子急躁得不知节制，这点倒颇有其母之风。我愣了一会儿，都忘记要讲话了。

那少年把我的沉默解释为恼怒，他垂眼看地，但肩膀仍挺得很直。他看

不出自己哪里有错，而且除非错在他身上，否则他是绝对不会懊悔自责的。

“你并没有得罪别人，迅风，而且你会发现，在公鹿堡里，有些人根本就不在乎你有没有原智。因此，我们既不是因为你得罪别人，也不是因为你有原智，而把你跟别的孩子区隔开的。之所以要对你单独授课，是为你着想。你识字的程度超过同龄的孩子，若是硬教你跟着一群年纪比你大得多的大孩子一起念书，恐怕不大妥当，除此之外，多练练战斧，一定也对你有利无弊——而且我相信，他们一定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找我来教你的。”

他突然抬起头来，用困惑与失望交加的眼神望着我，“战斧？”

我点点头，这不但是为了要让他安心，同时也是为了要让我自己安心。看这情况，切德又在玩他的老把戏：看来根本没人问过这孩子想不想学用战斧。我努力挤出一丝笑容：“就是战斧，一点也没错。公鹿堡的战士都知道，你父亲使用战斧的能力无人能及，而你既然继承了他的体格及长相，战斧自然就是你最上手的武器了。”

“我跟我父亲一点都不像，先生。”

我差一点就忍俊不禁——不是因为他跟他父亲不像而觉得好笑，而是因为他说话的口吻与态度，看起来跟博瑞屈格外相像。以往一向都是博瑞屈低下头来瞪我，如今竟换作是我低头俯瞰着他，这感觉蛮奇怪的。不过十岁的孩子毕竟不适合用这种态度跟人说话，所以我只是冷冷地说道：“王后与切德顾问倒觉得你跟你父亲颇为相像，难道你对王后与顾问所做的决定有什么异议吗？”

迅风犹疑起来。他是可以拒绝，然而此举可能会让人觉得他太不知感恩，因而将他送回家去，于是我看出他在一瞬间下了决定：再怎么令人厌恶的任务，也要低着头接下来，这样他才能留在这里。所以他低声说道：“不，先生，既是王后与顾问的吩咐，那就这样吧。”

“很好。”我假装热忱地说道。

我还来不及说别的话，他便说道：“可是我已经学了别的武器了。我会用弓箭，先生，我之前没对别人提起，是因为我原以为，我会用什么武器，

大概没人会感兴趣，但如果我除了侍僮的训练之外还要接受战士的训练，那么我已经有我最上手的武器了。”

这倒有趣。我默默地打量着他，既然这孩子与博瑞屈十分神似，那么，若是他用弓箭的功夫不入流，他大概不会随便夸口吧。“很好，我们再找个机会让我瞧瞧你弓箭的技巧如何吧，但是这个时间是用来上别的课程的，而且因为要替你上课，所以我们获准使用公鹿堡书库的经卷。这对你我而言，都是莫大的殊荣啊。”我等着他回应。

他点了个头，然后突然想起这样太没规矩，“是，先生。”

“很好，那么明早我们就在这里见面，头一个小时先讲经卷、学写字，之后再道练武场磨练磨练。”我再度停下来等他的答案。

“是，先生。可是，先生？”

“什么事？”

“我也善于骑马，先生，虽说现在有点生疏了。去年一整年，我父亲都将我跟他的马隔得远远的，但是我对马也很在行。”

“多会点本事是挺好的，迅风。”我知道那孩子心里打什么主意。听到这个不冷不热的反应，那孩子原本热切发光的脸色顿时黯淡下去。像他这个年纪的男孩子，尚不应该考虑跟动物牵系在一起的事情，然而看到他失望地低下头，我不禁想起，多年之前我也曾像他那般孤寂——当年博瑞屈也尽了一切的努力来保护我，以免我跟动物牵系在一起。不过就算我现在领悟到他此举甚为明智，我记忆中的孤独感也不会消减。我清了清喉咙，希望能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沉稳自然，“很好，迅风，那么你就明天来这里跟我报到吧。噢，对了，明天穿旧衣服来就好，我们会流一身的汗，还会弄得脏兮兮的。”

他忽然看起来很挫败的样子。

“怎么了，年轻人？”

“我……先生，我没办法穿旧衣服来。旧衣服没了。我现在只有两套王后给的衣服。”

“那你的旧衣服呢？”

“我……我把旧衣服烧了，先生。”他的口气突然变得桀骜不驯，他咬紧下巴，迎向我的眼神。

我想着要不要问他为什么把衣服烧了，因为其实不用问，光是看他那个姿势就知道答案了。他故意借着焚毁那些物品，以表示他已经跟过往切断了关系。我揣度着自己到底该不该逼他承认这一点，但想想还是算了。毕竟，就算逼他承认又如何？当然，把一套好好的衣服糟蹋掉了，他的确应该感到羞愧。我不禁怀疑，迅风与父亲之间到底起了多大的冲突。突然之间，今天看起来仿佛黯淡了一些。我耸耸肩，不在意地说道：“那么，有什么，就穿什么吧。”

他站起来瞪着我，我这才想到我还没准许他退下。“你可以走了，迅风，明天见。”

“是，先生。多谢了，獾毛先生。”他鞠了个躬，姿势有点突兀，但是大体上并没有错。然后他又停了下来，“先生？我可以再问个问题吗？”

“当然。”

他几乎是以怀疑的目光四下张望，最后问道：“为什么我们要在这里上课？”

“这里安静，景致又宜人。我像你这么大年纪的时候，最讨厌春天时闷在屋子里了。”

听了这话，他脸上迟疑地漾起笑容：“我也有同感，先生。除此之外，我也讨厌跟动物隔得这么远。我想，这大概是因为我的天赋在呼唤我吧。”

我真希望他能稍微停一下，不要时时把原智的事情挂在嘴边。“也许吧。不过，你在回应天赋的呼唤之前，也该要先想个清楚才是。”这一次，我刻意让他听到我话里的斥责之意。

他瑟缩了一下，接着脸上露出愤慨的表情：“王后说了，人们不应该因为我有原智，而待我有所不同。她说人们不应因为我有原智而鄙视我。”

“的确。不过人们也不会光是因为你有原智而善待你。我劝你低调一点，迅风，不要大肆张扬你的原智天赋，除非你与对方熟识。如果你想知道应该

如何对待你的天赋，我建议你多跟原智者罗网请教请教，不妨趁他在壁炉前讲故事的时候多问问。”

我话还没说完，他已经对我怒目而视。我随便做了个手势叫他退下，于是他便走了。我原本还以为自己看透了这孩子的心思，谁知全不是那么一回事。迅风之所以跟父亲势不两立，原因就在于他有原智，而且他的反抗行动已经成功，现在他已经逃到公鹿堡来，并且决心公开地以原智者的身份，在较能容忍此事的珂翠肯宫廷里出入。然而如果那孩子单纯地以为他只需靠着这个身份，就可以挣得自己的地位，那么我很快就会把这个杂思遐想从他的心里扫出去。我不会故意镇压他的原智天赋，但是他把原智天赋拿来招摇的行径，实在是不可取。这就好比一个人拿着块破布在好斗的犬面前抖着，逗逗看狗会不会咬上来，那么这难免会闹出祸事。迅风再不改一改，迟早会碰上哪个年轻气盛的贵族青年，因为这野兽魔法而与他对峙，直至闹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常人之所以容忍原智者，是因为皇室有令，不得不遵循，但其实许多人心里仍对我们特有的天赋痛恨至极。迅风的态度使我下了加倍的决心，说什么也不能让他发现我也有原智。他拿自己的原智天赋来四处炫耀，就已经够糟糕了，我可不会让他把我的事情也泄露出去。

我再度凝视辽阔的大海与蓝天。这景色熟悉得令人放心，却又美得令人屏息。我强迫自己靠在那堵若是一越过去便必死无疑的矮墙上，并强迫自己探头往下望。想当年，我在身体与心灵上都遭到精技师盖伦的百般折磨之际，曾经动了从眼前的墙垛间一跃而下的念头，幸亏博瑞屈伸手将我抓了回来，把我背回他的房间，治疗我的伤势，然后替我向那个精技师报仇。我欠博瑞屈的人情太多了，然而我无以回报，顶多也只能教教他儿子，让他儿子在宫廷里的生活平安无事。我把这个念头钉在心里面，以便把自己意兴阑珊的心情撑起来，然后便离开了塔顶。我还得赶赴另外一个约会，而从太阳的角度看来，我已经快要迟到了。

切德已经对外表明，他已经开始教授王子家传的精技魔法。精技课有此变化，我是又喜又忧。切德既放出消息，他与王子就不必偷偷摸摸地到精技